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6〕133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静安区苏河湾商务单元 更新提升规划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静安区政府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静府〔2026〕50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你们编制的《上海市静安区苏河湾商务单元更新提升规划实施方案》，请会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围绕静安区苏河湾商务单元的核心功能，推进商务产业和楼宇业态升级，完善街区环境品质，加强商务生态和运营服务，加快推进重点更新项目的实施建设，推动商务单元地区的整体

更新提升。结合区域功能更新，按需启动详细规划调整程序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抄送：静安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
